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24120346-13365181

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 路通信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 址：友谊路 999 号

2026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

预算金额（元）：2066688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266752 元，包 2-1240012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宝山公安分局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667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及配套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

标项二

包名称：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001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及配套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年，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通信基础套餐办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一：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包件二：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6 至 2026-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2895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5021685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永崇

电 话：15021685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99 号 联系人：黄裕德 电话：021-2895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孙永崇 电话：15021685670
3	项目名称		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
4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及配套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一：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包件二：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
5	交付日期		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年，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通信基础套餐办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7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包件一：826.6752 万元；包件二：1240.0128 万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有请于公告结束后第六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1261355）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8 09:3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送交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 收款人：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
16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应付费用

一、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及配套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一：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包件二：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要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6.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以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缴纳 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6.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一、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五）；

3.2.6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及通信基础套餐内容介绍（格式见附件）；

3.2.7 技术规格及通信基础套餐内容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2.8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3.2.9 项目服务方案及详细说明（请说明设备供货计划、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等）；

3.2.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2.11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请说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

3.2.1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3.2.13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2.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1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各个包件**服务三年时间**所需的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设备使用费、运输费、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交通费、备品备件费、通讯费、安全防护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供仅做归档使用的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4.3.4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5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半个小时内，签到结束后半个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资格性检查

5.6.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5.6.1.1、投标人资格性检查通过则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若有投标人资格性检查未通过则该单位进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6.1.2、合格投标人3家以上的，项目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代理机构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5.6.3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是否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是否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对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信用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当天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查询，如查询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	--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5.6.3 款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5.6.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程序

6.2.1 符合性检查

6.2.1.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检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1、投标人是否承诺提供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服务可实现市局指挥中心及下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直播、实时地点的调阅、查看及视音频的存储管理； 2、投标人是否承诺提供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服务可对接上海市公安局指定的视频汇聚平台，配合完成一机一档； 3、投标人是否满足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通信基础套餐办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要求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2.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2.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2.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3.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3.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4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理。

6.2.4 评标打分

6.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包 1：10；包 2：10；）%）。
技术部分	90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20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20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通讯服务内容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讯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通讯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6	1、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中设备供货、设备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0-8 分； 2、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中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评审，0-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技术支持及培训计划	10	1、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2、根据投标人是否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是否详细、合理进行评审，0-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0-10 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根据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人数、持证情况及工作经验经历进行评审，0-8 分；

		备品备件情况	3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执法记录终端（工作采集站除外）备品备件数量进行评审，数量达到采购数量 1%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备品备件的数量不足 1%的不得分； 2、如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存的得 1 分；由采购人保存的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有类似项目案例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个加一分（一个项目分几个合同签的按一个计算），加至 5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得 0 分。
		优先使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含生产材料）	2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优先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含生产材料）	2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优先采购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1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1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提交报名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11. 中标服务费

11.1 本项目各个包件的中标单位应在代理单位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20%向本项目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支付项目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包件__投标总价为_____
_____,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件___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月租费用投报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合价（元/月）	服务周期	合价	备注
1							36 个月		
2							36 个月		
3							36 个月		
...	...	...	...	...	...	...	36 个月		
							36 个月		
							36 个月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我司____（承诺/不承诺）提供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服务可市局指挥中心及下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直播、实时地点的调阅、查看及视音频的存储管理；

（3）我司____（承诺/不承诺）提供的 4G 移动执法记录服务可上海市公安局指定的视频汇聚平台，配合完成一机一档；

（3）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通信基础套餐办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备品备件数量：采购数量的____%；备品备件存放地点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章)

附件六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及通信基础套餐内容介绍

供应商名称：_____；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通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功能名称	功能所包括的内容			备注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七

技术规格参数及通信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设备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通信服务内容				
序号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八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说明	备注
	合计							

注：以上内容计入投标总价。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备注

注：须附具有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成本（元）	货物总成本（元）
一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	...			
...	...	...			
	小计				
二	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元）			
...	...	...			
...	...	...			
	小计	（元）			
三	服务成本				
...	...	...			
...	...	...			
	小计	（元）			
四	全部产品总成本（一+二+三）	（元）			
五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得比例（一/四）	（%）		是否不小于 80%，是则填是，小于 80% 则填否。	

本企业对上表中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注：上述定义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现根据自身需求开展宝山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数据链路通信服务采购工作，并将具体需求描述如下：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此次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相关的终端以及配件以满足公安今后工作的需要，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一：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包件二：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

包件一：服务范围为：交警、特警及机关增援，预算金额 826.6752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通信服务	套	832	1. 每月流量为全国 4G 流量为 40GB/月/线，同时所有流量卡组成流量池服务，如果每月流量使用超出后，达量降速，不收取额外流量费用； 2. 加密专线传输服务：采用 4G VPDN 联网传输执法记录数据，与 INTERNET 公用网络隔离，实现安全的数据传输；执法记录搭载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对称，提供专线速率为不少于 200M。 3. 4G 执法记录仪，包含两块电池与一座充 4. 支持承载执法数据采集，满足执法记录存储需求，采集站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投报，但须满足采购人后续实际使用的需求。 5. 平台：一套，按采购人要求部署。 6. 本地 AAA 认证服务 lisence：每张卡需配备 AAA 认证服务 license 认证，同时一主一备认证确保与现有执法平台无缝对接。

包件二：服务范围为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 预算金额 1240.0128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宝山公安分局附属派出所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通信服务	套	1248	1. 每月流量为全国 4G 流量为 40GB/月/线，同时所有流量卡组成流量池服务，如果每月流量使用超出后，达量降速，不收取额外流量费用； 2. 加密专线传输服务：采用 4G VPDN 联网传输执法记录数据，与 INTERNET 公用网络隔离，实现安全的数据传输；执法记录搭载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对称，提供专线速率为不少于 200M。

				3. 4G 执法记录仪，包含两块电池与一座充 4. 支持承载执法数据采集，满足执法记录存储需求，采集站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投报，但须满足采购人后续实际使用的需求。 5. 平台：一套，按采购人要求部署。 6. 本地 AAA 认证服务 lisence：每张卡需配备 AAA 认证服务 license 认证，同时一主一备认证确保与现有执法平台无缝对接。
--	--	--	--	--

一. 通信服务

1. 流量服务：

1) 采购套餐智能卡需支持公安专用移动网络，即需网络运营商提供实时将执法记录终端视频、图像传输至宝山公安局感知网，套餐智能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2) 采购的套餐智能卡不可占用宝山公安局民警个人的实名制名额；

3) 每月流量为全国 4G 流量不少于 40GB/月/线，同时所有流量卡组成流量池服务，如果每月流量使用超出后，达量降速，不收取额外流量费用；

4)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保证通信服务的使用不可中断 6 小时以上完成对接工作。

2. 专线服务：

1) 采用 4G VPDN 联网传输执法记录终端数据，与 INTERNET 公用网络隔离，实现安全的数据传输；

2) 确保专线服务的网络安全性、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标准化和开放性、系统方案升级、扩充性能；

3) 执法记录终端搭载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对称，包件一提供专线速率不少 200M、包件二提供专线速率不少 300M；

4)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保证专线服务的使用不可中断 6 小时以上完成对接工作。

二. 3A 认证服务

每张专线卡需配备本地 AAA 认证服务 license，支持主备认证机制，消除单点故障隐患，确保认证服务 7x24 小时不间断，实现与现有执法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交互成功率 $\geq 99.9\%$ ），本地 AAA 主备认证切换 ≤ 1 秒，支持后续终端扩容与带宽升级。

AAA 认证服务部署服务：

1、主备双机部署：采用高可用架构，部署两套 AAA 认证服务器（主、备），

每张 4G VPDN 专线卡均配备本地 AAA 认证服务许可。主备服务器之间实现心跳检测与状态同步，当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认证服务可自动、无缝切换至备用服务器，确保认证服务 7x24 小时不间断。

2、认证协议配置：配置 AAA 服务器支持标准的 RADIUS 协议，与移动运营商的 VPDN 网络设备及公安内部网络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对终端接入请求的集中认证。

认证策略与权限配置服务：

1、终端身份认证：将执法记录终端的唯一标识（如 IMSI、设备号）与 VPDN 专线卡信息在 AAA 服务器中进行绑定和注册。终端接入网络时，AAA 服务器对其身份进行验证，只有已注册的合法终端才能成功接入公安专用网络。

2、用户身份关联与授权：将终端身份与平台中的警员用户账户进行深度绑定。实现“一人一机”或“一机多权”的灵活配置。根据警员的部门、职务和角色，在 AAA 服务器及平台中配置差异化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

3、对接现有身份管理体系：实现 AAA 认证服务与分局或市局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如 4A 系统）的对接。可采用联邦认证或数据同步方式，确保用于执法记录仪系统登录的账户体系与公安其他业务系统的账户体系保持一致，实现单点登录或统一身份管理。

安全审计与日志管理服务：

1、全流程审计日志：配置 AAA 服务器和执法记录仪平台记录完整的认证、授权、操作日志。日志内容应包括：终端接入时间、IP 地址、认证结果、用户登录信息、访问的资源、操作动作及时间戳。

2、日志存储与分析：确保审计日志的安全存储，防止篡改。配置日志分析功能，对异常登录行为（如非工作时间、非常用地点）、频繁失败认证、越权访问尝试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告警。

三. 4G 移动执法记录服务

★实现市局指挥中心及下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直播、实时地点的调阅、查看及视音频的存储管理，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平台对接要求：能对接上海市公安局指定的视频汇聚平台，配合完成一机一档，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参数:

1. 质量: 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 $\leq 220\text{g}$;
2. 视场角: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 $> 110^\circ$
3. 外壳防护等级: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68}$ 要求且支持在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 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4. 硬件配置: 执法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以实际供货响应为准);
5. 自由跌落: 裸机跌落高度 $\geq 2000\text{mm}$, 水泥地面, 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 5 次, 共 ≥ 30 次,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且能正常工作, 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6.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具备 ≥ 3.0 英寸触摸屏;
7. 硬件配置: 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 ≥ 8 核、主频率 $\geq 2.0\text{GHz}$;
8. 低温试验: 温度 $(-30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10\text{h}$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记录仪正常工作;
9. 无线传输功能: 设备具有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 传输数据(内置模块), 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4G/WIFI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 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或采集站情况下, 应能够自动关闭 4G/WIFI 信号
10. 视频传输性能: 图像分辨率 1440P/1080P/720P 可设置, 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 在视 频分辨率为 2560x1440 下测得: 帧率 ≥ 30 帧/s , 分辨力 ≥ 800 线;
11. 防抖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功能, 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使用抖动台和 “+” 字图形进行试验, 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 ≤ 5 像素;
12. 电池工作时间: 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 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1\text{h}$;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22\text{h}$; ; 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 实时图传, 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 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text{h}$, 更换一次电池连 续摄录时间 $\geq 20\text{h}$;
13. 充电功能: 电池充电时间 $< 4\text{h}$;

-
14.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geq 5\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 $\geq 10\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体轮廓；
 15. 音频质量：语音质量客观评价（POLQA）得分应 ≥ 3 分；
 16. 字符叠加功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定位坐标信息、时间信息、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视频编码信息等；
 17. 参数设置功能：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或管理平台对产品序号、用户编号、单位编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18. 本机设置功能：可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分段时间 5/10/20/30 分钟可设置；可设置连拍；可设置定时/延时拍照；可设置视频画质；可设置自动/手动红外；可设置 APN 和 VPN；可设置 GB28181 选项；可一键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视频、音频或照片文件；可一键切换分辨率；可对按键进行锁定和解锁；
 19. 语音播报：样机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0. 预录/延录功能检：执法记录仪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geq 60\text{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geq 300\text{s}$ 的视音频信息；
 21. 紧急摄录：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2. 数据完整性：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text{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23. 视频文件兼容性：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24. 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样机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位频率配置、人脸库和车牌库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
 25.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开启/停止视频对讲、开启/停止语音对讲、远程遥毙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视频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地；

-
26. 卫星定位：支持卫星定位；
 27. 文件上传功能：支持通过 4G 网络、WIFI 网络自动/手动上传文件，文件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照片，可自定义选择上传文件类型，终端掉线后，终端内文件不丢失，终端重新注册上线后可自动续传文件，文件上传后可在管理平台进行调阅；
 28. 静音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静音开机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
 29. 录像加密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后文件可通过本机播放，不可通过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
 30. 广播功能：平台可对执法记录仪群组发起广播，组内执法记录仪可收听调度台语音；
 31. 扫码注册功能：样机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支持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人员注册，同时还可以扫描服务器配置参数完成服务器参数绑定；
 32. 视频/语音通话功能：通过平台开启视频/语音通话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全双工的视频/语音通话；
 33. 自动校时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自动与管理平台进行时间同步；
 34. SOS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35. 酒检仪联动执法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和酒检仪联动的功能，当酒检仪接收到酒精告警信息时，自动触发执法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要视频；
 36. 飞行模式功能：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避免一机两用报警；
 37. 警情关联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警情关联功能，可以根据处警单位、接警时间、警情编号和数据关联等对警情进行查询；
 38. 蓝牙功能：可连接配对蓝牙耳机 实现本机音频播放、语音通话等功能；
 39. 摄像头功能：支持主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同时摄录并同时保存，后置摄像头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功能，视频通话时以画中画的形式呈现；
 40. 白光补光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
41. 最低可用照度：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leq 3.01x$ ；
 42. 充电模式：支持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
 43. 卡槽和电池仓盖：双卡位卡槽设计，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
 44. Type-C 接口读取速率：执法记录仪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和充电，读取速率不低于 250Mbps；
 45.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46. 语音备注：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 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
 47. TTS 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通过无线 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 选/多选/全选需要发送文字信息的记录仪，文字信息播报后可保存在记录仪本地并查看；
 48.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49. 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实现人脸抓拍及比对功能，抓拍图片可保存至本地并显示比对结果，在离线状态下，可实现与本机人脸库进行比对，在联网状态下，可将抓拍图片上传至平台进行比对；
 50. 车牌识别功能：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实现车辆号牌抓拍，可将图片上传至平台并显示告警信息；
 51. 哈希编码：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

四. 执法记录仪采集服务平台

- 1) 基本配置: ≥ 25 个采集接口，存储容量 $\geq 36TB$ ；
- 2)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可兼容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的执法记录仪）。
- 3) 国产化要求: 处理器及配套操作系统为国产品牌规格，芯片和系统入围《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测评结果。

-
- 4)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需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 5) 二维码注册功能检查:支持执法记录仪通过扫描样机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人员信息及单位信息绑定功能。
- 6)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 7)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动自动删除。
- 8) 时间校正功能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9) 外观和结构:采用阻尼缓冲滑轨抽拉式静音抽屉,具有 ≥ 25 个执法记录仪采集独立隔离舱;前置按压反弹式托盘位,放置鼠标、键盘等物品;显示屏模块前侧内置 ≥ 2 个 2W 的喇叭,显示模块采用翻盖式结构,显示屏和屏框处于同一平面,两侧具有双扣手位;显示屏模块翻转具有限位支架固定。
- 10) 显示屏: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屏幕具有触摸功能,支持 ≥ 10 点触控操作,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尺寸应 ≥ 21.5 英寸。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和物理按键开启/关闭显示屏,支持通过按键锁屏,支持自定义进入锁屏的时间自动进入锁屏,锁屏期间屏幕不关闭。
- 11)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主板具有 ≥ 32 个 USB3.0 接口,其中 ≥ 25 个接口做数据采集接口,采集接口采用 USB MiniB、Type-C、USB MicroB 三种接口,支持 USB3.0 协议。(以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 12) 采集站稳定性检测:采集工作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每间隔 24H 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 2H 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 13) 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12\text{MB/s}$,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 $\geq 30\text{MB/s}$ 。
- 14) 充电电流检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 $\geq 1500\text{mA}$;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快速充电功能,单个采集接口的充电电流应 $\geq 1900\text{mA}$ 。

15 工作噪声试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leq 38\text{dB}$ (A)。

16) 文件标记有信息备注功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支持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支持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17) 日志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自动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除、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18) 数据存储检测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磁盘应采用模块化组合设计,支持接入 4TB、6TB、8TB、10TB 磁盘等。(以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9) 采集软件部署环境: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部署在国产 UOS 统信操作系统或麒麟操作系统上使用,且功能应正常。(以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0) 数据安全保护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对采集站上的目录和设定文件类型的文件在新建、修改、删除和读取等操作进行控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五. 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国标国产化平台服务

执法音视频国标服务设备(公安信息网侧)部署在公安信息网,实现以作为国标的上级服务,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的 GB/T 28181-2016 的级联对接。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 依据 GB/T 28181-2016 标准,实现信令服务与流媒体服务,实现与视频传输网侧设备进行级联对接;

2. 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上传的执法视音频录像信息数据,并将录像信息数据写入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系统;

3. 为公安信息网执法记录仪系统点播以及下载执法记录仪视频提供信令以及流媒体请求服务,向视频传输网设备发起视频点播和下载请求,同时实现流媒体的转发;设备参数如下:

参数项	参数名称	详细参数
协议转换	国标协议转换	支持将执法记录仪系统 GB/T 28181-2016 协议数据转换成 GA/T 947-2015 协议数据进行传输，包括录像信息数据以及视音频流媒体文件。
	视频转发	支持国标 GB/T 28181-2016 协议 RTP 协议进行转发。
	并发处理	设备支持最大 200 路国标视频接入并发处理，并可并发视频点播。
国标协议 (下联)	平台注册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设备对接。
	心跳保活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设备的心跳保活，保持设备连通。
	录像查询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协议接收来自视频传输网的执法记录仪录像信息。
	视频点流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向视频传输网的设备进行指令和视频流交互，包括录像点播、录像下载等操作。
	协议扩展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上级平台设备，支持协议扩展，接收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文件、执法仪设备信息、用户部门信息等数据的交换。
国标协议 (上联)	平台注册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向第三方平台设备对接。
	心跳保活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和第三方平台设备进行心跳保活，保持设备连通。
	录像查询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将执法记录仪录像信息数据推送至第三方平台。

	视频点流	设备作为 GB/T 28181-2016 下级平台设备以国标协议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指令和视频流交互，包括录像点播、录像下载等操作。
流媒体服务	流媒体接入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
	视频编码支持	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视频格式接入；
	平台级联	支持向上级联国标平台；
	录像管理	支持录像存储、查询；
	传输协议	支持 UDP、TCP 两种国标信令传输模式；
	工作模式	支持 UDP、TCP 被动、TCP 主动三种国标流传输模式；
视频参数	网络视频输入	128 路
	视频分辨率	5MP/3MP/1080P/720P/D1/2CIF/CIF/QCIF
	网络视频输出	128 路视频流
	视频码流	32Kbps-4096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MPEG4/H. 265
	网络视频协议	GB/T 28181-2016
	同步回放	128
音频参数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U、G. 711A

	音频采样率	16bit
	外置网络音频	支持
	音频编码	64Kbps
网络参数	系统吞吐量	1000Mbps
	流媒体	大可支持 128 路转发
系统参数	处理器	国产高性能处理器，配置 16 核心，主频 2.0GHz 及以上；
	内存	64G DDR4, 频率 2400MHz；
	系统盘	2*240G SSD Raid 1 磁盘冗余
	存储	2*4TB 7.2K 以上 SATA Raid 1 磁盘冗余
	其它	具有双路冗余服务器专用电源、冗余风扇, 导轨
其他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

六、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相关配套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专门人员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为全体用户办理通信业务。

2、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在调试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并保证每台终端可用并配发至全体用户手中，并保障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通信基础套餐办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服务期内若出现设备无法及时维修好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七、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等政策。鼓励投报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

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投标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投标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清单如下：

节能产品	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清单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采集站（含制造或生成需要的原材料）
	鼓励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4G 移动执法记录终端、采集站（含制造或生成需要的原材料）
	鼓励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